

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文件

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

浙医妇院〔2024〕38号

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 印发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教学实践活动 绩效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、临床与医技科室、研究所、中心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教学实践活动绩效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

2024年7月31日

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教学实践活动绩效管理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高质量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 作，充分调动广大临床科室各位医师的教学积极性，结合医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：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轮转科室/病区。

第三条 作业内容

1.根据各专业基地轮转科室的教学实践活动情况，对各位医师（包括指导医师及参与辅助教学工作的医师）进行绩效考核，并记为个人教学绩效分（月度）。教学实践活动涵盖专业基地主任、教学主任、教学秘书的教学管理活动和指导医师的带教活动等。带教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入轮转科室教育、手术操作带教、病历书写指导、床旁教学、技能操作指导、教学查房、小讲课、教学病例讨论、教学门诊、临床文献研读指导等。具体教学实践活动绩效的考核记分可参考《科室教学实践活动绩效登记表》中的绩效评价内容，不同类别所占分值由各临床轮转科室在专业基地的指导下自行决定。

2.科室教学绩效分（月度）指科室各位医师的个人教学绩效分之 和。

3.科室将医师劳务费总额中的 8%以上的金额单列为科室教学绩效总额（月度），并进行二次分配。

4.科室单位教学劳务费=科室教学绩效总额/科室教学绩效总分。

5.各位医师的个人教学绩效额（教学劳务费）=个人教学绩效分×科室单位教学劳务费。

6.每月各科室算出各位医师的具体教学实践活动明细、个人教学绩效分及个人教学绩效额（教学劳务费），汇总发送至财务部和教学部（邮箱：jysjs2@zju.edu.cn）。

第四条 上级主管部门有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本制度由教学部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4年8月2日印发
